

#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1)冀 0828 民初 2958 号

原告：新中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远公司），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休门街8号美城大厦2单元27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740174188W。

法定代表人：李新川，职务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宫连宝，男，1973年4月2日生，蒙古族，新中远公司员工，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健康街122号，身份证号为132629197304028212。

原告：新中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围场分公司（以下简称新中远围场公司），所在地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伊逊尚品小区11号楼10号底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8320002080F。

负责人：宫连宝，职务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鲍利伟，河北冀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衡水千里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马公司），住所地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前里马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276980302490。

法定代表人：王保林，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佳乐，女，1984年7月17日生，汉族，千里马公司职工，住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龙店乡朱庄村3区18号。身份证号131122198407173422。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江，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新中远公司、新中远围场公司与被告千里马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新中远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宫连宝，原告新中远围场公司负责人宫连宝及原告新中远围场公

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鲍利伟，被告千里马公司诉讼委托代理人朱佳乐、张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由被告给付原告设计费用 4580666.33 元；三、由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26572.47 元；四、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16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5 日，原、被告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分别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被告将其开发的武邑县粘庄区域棚户区拆迁改造（美仕花园）建设项目、武强悦泰嘉园小区建设项目、枣强锦绣华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发包给原告设计。原、被告签订以上合同后，原告按被告要求进行设计，现被告拖欠原告设计费 4580666.33 元，且合同第七条均约定未按期支付设计费，每天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对以上陈述提出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 1、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2、设计图纸；
- 3、设计费统计表；

被告千里马公司对原告出示的以上证据质证及答辩意见，对原告出示的 1 号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对证明目的有异议，2016 年签订合同时约定设计费每平方米 7 元，后来原告变更为 9 元。在签订合同时，合同是原告提供的制式合同，原告未对合同进行说明。此外，对于楼房以外的其他设计价格应包含在楼房设计费每平方米 9 元之内。对于 14 号楼、20 号楼的设计面积认可，应按每平米 9 元结账，对于 15 号楼、12 号楼面积 28000 平方米，对于枣强锦绣华庭住宅小区和武强悦泰嘉园小区的设计图纸并未交付。原、被告签订的武邑项目设计合同 1.62.5 条约定，在该项目中原告只提交的规划设计方案，该方案进行了多次调整，应以最后一次调整为依据，在本条中设计人按设计合同规定交付文件，之前该项目并没有实际开工，故原告所请求项目支付费

用 1027460.4 元的设计费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原、被告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三个项目并没有全部完工，原告没有交付全部设计图纸，由于原告交付武强悦泰嘉园小区规划和武邑粘庄区域棚户区拆迁改造规划设计图多次进行修改导致被告工程延期，给被告造成损失，具体损失金额被告核算后将向原告主张。对于原告主张的设计费用，因原、被告在原告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订之前签订过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是原告为将原设计费每平方米 7 元变更为每平方米 9 元才重新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并非原告所述的设计费用每平方米单价从 7 元变更为 9 元，后签订的协议原告存在欺诈行为，应按双方之前签订的协议履行。对于原告主张的违约金，通过原告提交的设计费用统计可看出，违约金超过了设计费用，明显过高。对于本案三个项目有的没有开工建设，有的没有完工，若原告要求解除合同，后续事项无法得到妥善解决，待被告核实损失后，再向原告主张相应的权利。

被告对以上陈述提出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 1、武强悦泰嘉园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2、枣强县锦绣华庭住宅小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以上证据证明武强悦泰嘉园和枣强县锦绣华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约定的设计费为 7 元每平方米。

原告对被告出示的证据不予认可，认为原、被告签订的枣强锦绣华庭住宅小区、武强悦泰嘉园小区、武邑粘庄区域棚户区拆迁改造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是在原、被告签订武强悦泰嘉园和枣强县锦绣华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后签订的，应当以双方最后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合同为准。

经审理查明，2016 年 6 月 20 日，原告新中远围场公司与被告签订了武邑粘庄区域棚户区拆迁改造项目（美仕花园小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原告新中远围场公司为被告建设的武邑粘庄区域棚户区拆迁改造项目的施工图纸（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

绿色建筑、小区景观、室外管网进行设计，建筑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其中规划每平方米 2.00 元，施工图每平方米 11.00 元，绿色建筑设计每平方米 1.50 元，小区景观每平方米 1.50 元，室外管网每平方米 1.00 元。被告应向原告新中远围场公司提交设计要求、地勘报告，原告新中远围场公司向被告交付施工图纸 8 份及成果电子版。给付设计费时间为设计人交付施工图纸时给付设计费 80%，主体竣工前给付 20%。如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

原告新中远围场公司与被告签订了武邑粘庄区域棚户区拆迁改造（美仕花园小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后，原告新中远围场公司按约定对武邑粘庄区域棚户区拆迁改造项目（美仕花园小区）进行规划设计，其中第一稿按照建设单位及政府报批手续说明进行设计及修改，第二稿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出具详细规划文本，第一稿规划建筑面积 317292 平方米，每平方米 0.5 元，计 158646.00 元。该稿已于 2014 年 12 月交付于被告（该稿系先设计，后签订合同）。第二稿建筑面积 434407.2 平方米，每平方米 2.0 元，计 868814.40 元，该稿已于 2016 年 6 月交付被告。武邑粘庄区域棚户区拆迁改造项目规划费合计 1027460.40 元。武邑粘庄区域棚户区拆迁改造项目规划通过后，进行部分拆迁后停滞，至今未进行下一步工作。

2018 年 5 月 28 日，原告新中远围场公司与被告签订武强悦泰嘉园小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原告新中远围场公司为被告建设的武强悦泰嘉园小区项目的施工图纸（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绿色建筑、小区景观、室外管网进行设计，建筑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其中规划每平方米 2.00 元，施工图每平方米 9.00 元，绿色建筑设计每平方米 1.50 元，小区景观每平方米 1.50 元，室外管网每平方米 1.00 元。被告应向原告新中远围场公司提交设计要求、地勘报告，原告新中远围场公司向被告

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新中远围场公司履行合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八百零五条、第八百零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新中远围场公司与被告千里马公司之间的武邑县粘庄区域棚户区拆迁改造（美仕花园）建设项目、武强悦泰嘉园小区建设项目、枣强锦绣华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二、由被告千里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新中远围场公司设计费4422749.59元及违约金426572.40元，合计4849321.99元。

案件受理费45279.21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50279.21元由被告千里马公司承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交纳二审受理费，开户名为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承德市车站路支行，账户为13001688608050503102）。

审 判 长 贾 兴 实  
审 判 员 王 晓 立  
人 民 陪 审 员 李 秀 荣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李 俊 慧  
书 记 员 国 晓 慧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